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取得适当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和新业务的快速布局，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的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独立董事：张汉斌、程虹、刘佳勇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